

股利分派情形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永大 公司提供

決議 (擬議) 年度	股利所屬年(季)度	股利所屬期間	董事會決議(擬議)股利分派日	股東會日期	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(元)	本期淨利(元)	可分配盈餘(元)	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(元)	股東配發內容						備註	普通股每股面額
									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	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	盈餘轉增實配股(元/股)	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(元/股)	股東配發總股數(股)		
股東會確認	108年年度	108/01/01-108/12/31	109/04/28	109/06/18	3,170,194,749	939,668,400	3,750,551,999	2,846,747,999	2,200,000,000	0.0	903,804,000	0.0	0.0	0	第廿九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及董事會報告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 第廿九條之一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，除撥補往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項外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，再撥付股息，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。 一、股東紅利。 二、保留盈餘。 前項分配比例，由董事會決議後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。 第廿九條之二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%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，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%以上，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趨成熟期、並顧及營運需求；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，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	新台幣 10,000元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，及其他調整(或抵轉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註2：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章程得訂明中(包含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)或年度(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)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；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(增資配股)，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，本報業依公司分派期間、派息/權利、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；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，則以股東會日期經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。